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邱文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邱文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返還貸款新臺幣873,988元及其利息。惟聲請人並未釋明與相對人間有信用貸款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本件聲請狀附表序號①至③之信用貸款契約，與債務人有約定本息攤還方式、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利息計算方式之釋明文件，其已於同年10月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5年10月14日聲請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

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